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田林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高龙乡新寨村平爱屯至新寨油茶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龙乡新寨村平爱屯至新寨油茶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高龙乡新寨村平爱屯至新寨油茶产业基地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